

研究紀要

從「服貿」經濟的盲點，看族群共生的未來

黃智慧*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任研究人員

21世紀中國崛起之後，臺灣的對中關係面臨新一波的挑戰。2008年中國國民黨再度執政，在政策面向大幅靠近中國，引起人民的疑慮。2014年3月爆發大型學運（太陽花學運），即因政府欲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而起。該項貿易協議雖為經濟議題，因牽涉到一千多種行業，影響人民生活至鉅。本文從文化人類學的研究取徑出發，分析「服貿」協議帶來的政治與經濟效應，將對臺灣各族群產生何種影響，有何利弊得失？經由對協議內容分析發現，「服貿」協議政策制訂過程，忽略臺灣內部複雜多層的族群關係及各族群特殊的生業模式，使得「服貿」若通過，所帶來不僅是對弱勢產業上的挑戰，更將衝擊臺灣在民主化之後得來不易的多元文化平衡狀態；甚至還包含國安上的危機，應該謹慎以對。本文提出「族群經濟學」的觀點，呼籲政府重新考量對中國的經濟交流政策，不僅看到「錢」的流動，也須看到「人」的流動，才能估算整體的利弊得失，促成全民共識，迎接中國崛起的挑戰。

關鍵字：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太陽花學運、族群政治學、族群經濟學、族群共生

* E-mail: etwisdom@gate.sinica.edu.tw
投稿日期：2014年8月29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4年10月2日

The CSSTA, Economic Blind-spots, and the Future of Ethnic Co-existence

Chih-hue Huang*

Assistant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China's emergence as a global power in the 21st century has presented Taiwan with new challenges. A drastic shift in policies towards China after the KMT regained the reins of government in 2008 has further resulted in wide-spread concern in Taiwan. That concern took form in student protests (the Sunflower Movement) beginning in March 2014 resulting from the signing of the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with China. Even though that agreement was primarily an economic issue, the fact that over 1,000 industries would be affected suggests the wide-ranging effects it would have on Taiwan.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CSSTA and the effects it will have on Taiwan's ethnic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I will show that the CSSTA fails to take into account Taiwan's complicated ethnic relations and different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if ratified, would not only adversely affect Taiwan's relatively weaker industries, but would also disrupt Taiwan's delicate multi-cultural balance. A further concern relates to national security issues. This paper arg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economic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consider its current policy of promoting economic exchanges with China.

* Date of Submission: August 29, 2014
Accepted Date: October 2, 2014

Only by taking the effects on people into account, and not just monetary benefits, will the government be able to assess the overall costs and benefits of CSSTA and promote a broad consensus on the issue.

Keywords: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Sunflower Movement, Ethnic Politics, Ethnic Economics, Ethnic Co-existence

一、前言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由海基金與海協會代表雙方政府簽署並公布內容之後，隨即引起臺灣各界及公民團體高度關注。其後立法院要求逐條審議未果，國民黨欲強行過關，引發學生及公民團體齊聲抗議，終於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爆發「太陽花學運」，佔領國會，並帶動了 50 萬臺灣人民一同走上凱達格蘭大道，表達反對「服貿」協議的訴求。運動發展到 4 月 10 日和平落幕，政府回應訴求，允諾先立法監督，再行審議協議條例。眾多學運及社運團體後續提出對社會民主以及改革憲政之理想，對未來臺灣政治發展走向，當具有深遠影響。

觀諸「服貿」協議制定過程中產生的諸多爭議，反映政府在處理中國事務上未能得到全民共識，故而受到人民強烈質疑。然而，全民共識如何形成？對於一個 20 世紀中葉之後新誕生的政體而言，誠非易事。就其名稱「服貿」來看，似乎只攸關貿易與服務行業，其內容卻包羅各行各業，牽涉到人群與土地所共構的政治經濟利益分配關係，實則影響全民生活至鉅。

自古以來，臺灣位居西太平洋人群往來的交通要道上，豐富的生態條件造就了多樣的人文與生業的模式。目前的人群組合乃在 1945 年之後發生巨大變化，新加入的族群與當地族群之間，無論是生活空間與生業模式，依然有明顯的差異。迄今，這一套新構成的族群組合模式與國家機器共同運作時間僅有 70 年的歷史，族群間相互傾軋時有所聞，仍須磨合調適。而今，一項廣泛影響全民的對中國貿易談判，再度牽動族群間的微妙平衡。如果不能從人民生活的角度出發，並理解臺灣各族群在生業模式上的差異，以及相互依存的關係，進而照顧社會各階層與不

同族群的生活生計需求，則全民共識終至難以形成。

本文以文化人類學的研究取徑出發，檢視這一波「服貿」協議的爭議，探討協議內容與臺灣族群文化經濟生活之關連性。解嚴之後，學界對臺灣族群問題的討論多集中於政治面向，「族群政治學」的研究課題已然確立，卻對於「族群經濟學」鮮少著墨。藉由「服貿」議題帶來的全新挑戰，本文考察各族群在政策底下遭受的利弊得失，指陳政策擬定的偏差與盲點。希望從「族群經濟學」的角所帶出分析結果，協助理解各族群在生業模式上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而在政策制定上謀求照顧全民，促成全民共識，迎接中國崛起的挑戰。

二、「服貿」問題發生的前提與盲點

所謂「服貿」協議的開放項目，政府依據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規定，在經濟部製作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中，列出了政府所承諾的各類開放細項。政府欲開放的服務提供模式，第一是「跨境提供服務」，第二是「境外消費」，第三是「商業據點呈現」，第四是「自然人呈現」。其中第一項和第二項即是指空間上的開放承諾，我政府提供的條件，絕大多數都是「不受限制」（如圖 1）。筆者首先感覺困惑的是，所謂「跨境」提供服務，該「境」字是否指涉所有國土範圍，不受限制？

附件一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¹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B.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a)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CPC841)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b)軟體執行服務(CPC842)	(4)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圖 1 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

筆者曾就此請教相關官員與經濟學者，所謂「跨境」的「境」，指全臺灣不受限制，也包含了廣大的原住民鄉鎮地區嗎？大部分官員們對筆者所提問的「境」之意思都不能確定回答，似乎從未曾思考過。在一場官方舉辦的公開說明會上¹，國貿局官員回答道：「依字面解釋，全境就是包含了臺灣的每一吋土地。因為政府不能歧視，所以臺灣每一吋土地都應是開放的受惠者」。上述的說法，顯示政策擬定者有兩個前提假設，其一是臺灣每一吋土地皆為均質，不必區分。其次，每一吋土地都將受惠，沒有受害。如果區分土地，形同歧視，剝奪其受惠的機會。

對於服貿談判的政府官員的基本假設，經濟學者鄭秀玲曾提出強烈質疑與批判，她說：「經過我們半年多來的研究發現，馬團隊在與中國談判服貿協議時，犯了一個愚蠢且致命的錯誤：兩岸竟然以臺灣是『已

¹ 2014年4月9日由行政院原民會主辦「全國原住民族產業經貿座談暨說明會」。

開發國家』，中國是『開發中國家』的不對等身分洽談，導致臺灣承諾的開放程度遠高於中國的嚴重不對等結果」（鄭秀玲 2014），她舉例在銀行業和電子商務業方面，中國只開放福建和廣東兩省，可是我方開放全境。同理類推，經濟學者發現政府談判所用的「已開發國家」的身份，就前者國貿局官員說明的思考脈絡來看，「境」字不受限制，適用於臺灣內部的每一吋土地的話，那麼，在臺灣國土使用上佔有極大部分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地等）也就毫無考量要被納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範圍內。

若是如此，居住在該區域的原住民族將受到何種影響衝擊，應該是政府官員首要考量的問題。不過在該場公開說明會上，國貿局官員對筆者提問也坦承：在局內談判人員的相關會議上，未曾邀請原住民族經濟或文化專家列席討論。

在這次服貿爭議中，很多力挺服貿的經濟學者都說，這個服貿協議對臺灣很有利，但是在臺灣的經濟學領域中，可以說完全沒有專家研究原住民族地區的經濟現象。這幾年來在政治學領域中，完全沒有專家研究原住民族地區的經濟。這幾年來，在政治學的專業領域上，所謂「族群政治學」發展甚速，卻未有「族群經濟學」領域的討論，也甚少有關研究論文累積。目前臺灣連一套「國土計畫法」都沒有產生，未見規劃國土的具體措施，就迫不急待地將「服貿」開放範圍擴大至全國區域給中國，此舉不啻是把居住區域佔國土大部分，也就是全國最大地主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推向高度風險的地步。

何況，國土全境開放所牽涉不只是原住民族的生活影響，還有觀光產業、資源開發、國家安全等問題（後述），政府談判允諾「跨境不受限制」，乃建立在假設臺灣土地的均質性上。然而，臺灣的族群跟臺灣的「境」——亦即土地與空間是有相當固定性的連結，族群各有其居住

領域與生業模式，絕非均質（後述）。政府在「服貿」上的開放政策完全忽略族群的課題，形成了政策上的盲點。

三、「服貿」經濟獲益的假象：見「錢」不見「人」

在「服貿」協議內所開放的項目中，只要是服務，必然牽涉到「人」的流動。觀察「服貿」經濟與人的關係，譬如以開放項目之一的觀光產業來看，陸客來到臺灣觀光的十大熱門景點，根據政府觀光局統計顯示，日月潭、阿里山跟太魯閣有好幾年的時間維持在前五大之中，而這三個地方分別都是臺灣原住民族邵族、鄒族與太魯閣族賴以生存的生活空間。

在觀光的影響下，臺灣原住民族群付出來的成本是他們的山林海域，以及廣大的傳統領域，可是這裡面的受益者是誰？金錢的流動到哪裡去？經過多年的陸客觀光，這三個地方原住民族群的權力與經濟，又提高多少？值得吾人深究其中的合理性。且大量的陸客湧入，對於文化的衝擊影響評估、環境的衝擊影響評估何在，在整個「服貿」的設計裡，並沒有看到被放入考量。

反觀「服貿」開放的重點之一，卻是擴大把中國的人流帶入臺灣。協議中明訂，中國企業投資美金 20 萬元（臺幣約 6 百萬元），就可以申請 2 人（上限 7 人）及其家屬來台居住，設立商業據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4）。而且居留條件寬鬆，若有賺錢，甚至可以無限延期。而其商業據點的設立，也是「沒有限制」，行業還包羅生老病死，各行各業。對此，經濟學者鄭秀玲也提出了警告，她用人數作為分析標準，說明臺灣產業結構與中國截然不同，臺灣的服務業約 93.5 萬家，平均每家企業員工只有 4.2 人，99.7% 是中小企業、微型企業，80% 是 5 人

以下微型企業。她認為這些微型企業根本無力去中國開拓市場，卻將面對相同語言文化、資金充裕的大型中國國營企業來台，以併購和上下游整合的一條龍經營模式競爭（鄭秀玲 2014）。

在臺灣多數族群平地人居住的區域，已經是如此，設想若在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將會如何？若以資本額來計算，根據經濟部的統計（經濟部商業司 2014），全臺灣 62 萬家的公司裡，資本額在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佔 14%，而 100 萬至 500 萬之間佔 40%，二者加起來合計 54%（30 多萬家廠商），亦即資本額在 500 萬以下者佔了臺灣所有公司的一半以上，已經不易抗衡中國來的投資。而考察原住民族這邊的廠商資本額，情況更加險惡。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統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4），全國原住民族地區的產業多為內需，且為小資本經營，低於 100 萬元的廠商高達 93.4%（共 10819 家），較之於全國平均的 14%，實在難以相比。因此，政府若開放臺幣 600 萬元資本額的公司即可「不受限制」地點來臺投資，顯然在廣大的原住民族區域，即可打垮所有的原住民族的行業。對於這一個明顯可見的未來情勢，政府是否應予考量？

更何況大部分原住民族的經濟行為屬於小（微）規模部落型態的經濟行為，難以稱之為「產業」。就原住民族自身的詮釋來看，很多在原鄉從事工作的人，都說自己的經濟體不能稱為「產業」，而是一種「生存、生活與生計」的行為而已，無法列入現代所認知的產業模式。例如：農業行為或工藝創作或零售配銷，其目的不在於營利，而在於自給自足，也延續部落的文化傳承，或兼互相照顧，彼此扶持。因此，若將照護產業或文創產業、食物服務等小型產業都加以開放，原住民族的經濟行為勢將產生重大變化。無論是觀光或其他的行業，政府所想像的「服貿」經濟，都只見到「錢」的流動，沒有見到「人」的流動所帶來的影響。

四、「跨境沒有限制」所帶來的國家安全問題？

前節討論「服貿」協議所帶來對臺灣族群的影響，若有人的流動，在原住民區域，還牽動到國家安全的問題。根據我國《國家安全法》第5條：「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上揭法條明示，為了國家安全的理由，國防部可以將海岸、山地等劃為管制區。臺灣所有的海岸與山地，幾乎都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國土、國防安全必將牽涉族群的問題。如何管制並評估對當地人群族群可能會受到的影響。同時，傳統領域也都是重要的資源區，無論是林業資源、礦業資源、水資源等，重大資源將面臨威脅，亟待檢討。

另一方面，雖然國家依《國家安全法》的規定，將原住民族生活的傳統山林領域劃為管制區，但國防部另外訂了一條行政命令《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其中，該作業規定之第六條，允許在特定的情況下，得不需申請許可，即可進入管制區，徵引如下：

六、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一) 具有原住民身分(含因故遷居其他地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入出。

(二) 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入出設籍之山地管制區。

(三) 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四) 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或服務證明經查驗後入出。

(五) 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六) 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選務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名冊連同國民身分證，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七) 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國防部 2012)

上引資料的第(一)款保障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憑著身分證明，就可以不經申請，直接進入山林國安管制區。然而在作業第(二)和第(三)款規定中，若「設籍」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即予開放。對照目前服貿對中國全境開放、不受限制的承諾，如此，是否危及前項第 5 條國家安全法所顧慮的海防、軍事設施與山地治安，二項顯有衝突要如何考量？

事實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1 條有一條對「例外」的說明：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經濟部 2013：7)

根據政府部門對此條法令的說明：「本條文係規定雙方仍可採取世

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所規範的例外措施。……亦即，對於服貿協議，未來若涉及國家安全事件時，我方可以採取例外措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4），可見服貿協議未來若涉及國家安全事件時，我方可以採取例外措施，勉強有一條自我防禦機制。儘管如此，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地區以及國安管制區，皆有專法的規定，那為什麼在簽署、設定服貿的時候，不明確地規範清楚呢？難怪簽署之後，引起國人的憂心與疑慮，紛紛要求監督條款或防禦機制的設置。對照美國跟加拿大在訂 FTA 的時候，明確規定有文化例外，而臺灣原住民族之地區應可符合國安例外、文化例外這兩項，但服貿協議卻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考量與設定（施正鋒 2014）。

五、臺灣作為多族群共生共和國的形過程

臺灣的族群構成方式極為複雜，在 20 世紀中葉歷經戰亂人群流離，發生了幾次嚴重族群衝突，故在戒嚴期間，族群問題鮮少被碰觸，或成為禁忌。長久一段時間，臺灣人民被冠上「中華民族」之名，讓「中華民族」的言說論述獨佔思想市場，成為公務員養成教育的主流。然而，自從解嚴之後，臺灣的歷史與社會科學發展蓬勃，在學術上皆認知臺灣是多族群共生的島嶼，從時間的向度來說，在臺灣整個歷史的變遷過程中，不同的族群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加進來，致使政權的邊界與人群的關係產生變化，每一個時代政權所涵蓋的族群變動頗大，以下說明如「圖 2」：

四百年來台灣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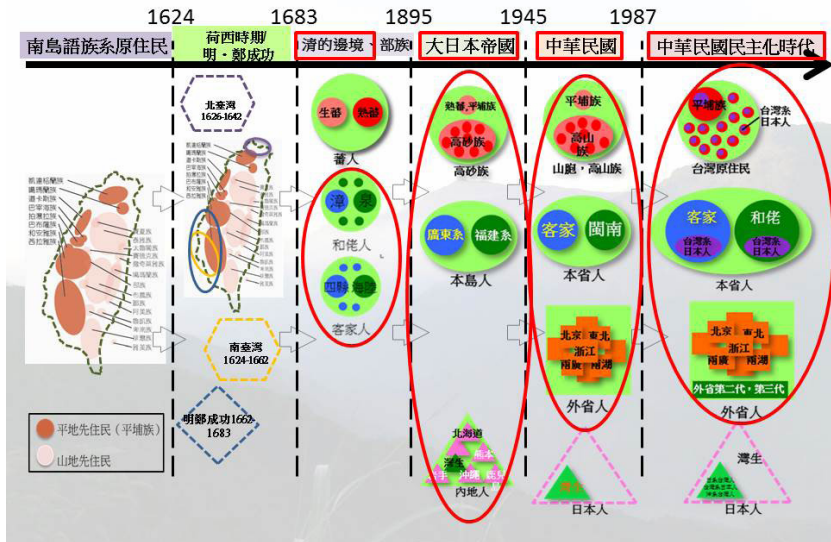


圖 2 四百年來臺灣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歷經近 4 百年來的人群進出與變動，一直到 1945 年之後，臺灣的族群移動趨於穩定，確立了由臺灣原住民族、客家人、和佬人、外省人所構成的四大族群的區分與邊界。雖說四大族群，其族群構成的來源仍是相當複雜，這可以下圖「圖 3」作為說明。在「圖 3」中顯示，不僅原住民族，包括客家族群、和佬族群與外省族群，族群組成有很多種不同的來源。例如：外省人的族群組成，有 85% 來自於中國的福建、浙江、江蘇與山東省，外省人的族群屬性並非是以全中國來均分的多元構成。（李棟明 1970）當今的四大族群，其組成來源與族群邊界上有這麼多

的族群屬性，呈現出非常多樣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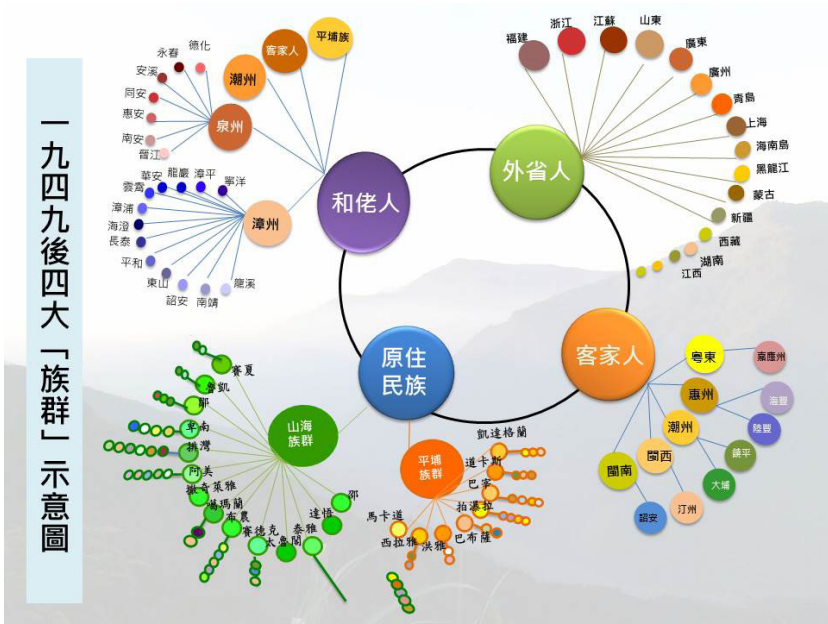


圖 3 1949 年後四大族群組成來源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從歷史縱深的先後，以及地理空間的異同，皆可看出四大族群各具特色之外，以下「圖 4」中顯示的四大族群之文化系統，除 1949 年以後形成的外省族群之外，其他三者都曾經接受 50 年的日本文化的影響，形成各自的獨特性。而各族群無論在主食、生業、信仰等面向上，均有所變化與差異，雖然各族群中亦有其內部差異，不過，各族群彼此之間的差異性大過於他們各自內部的異質性。因此臺灣族群可區分為四大文化系統的看法仍然成立，逐漸形成社會共識。

以文化區分四大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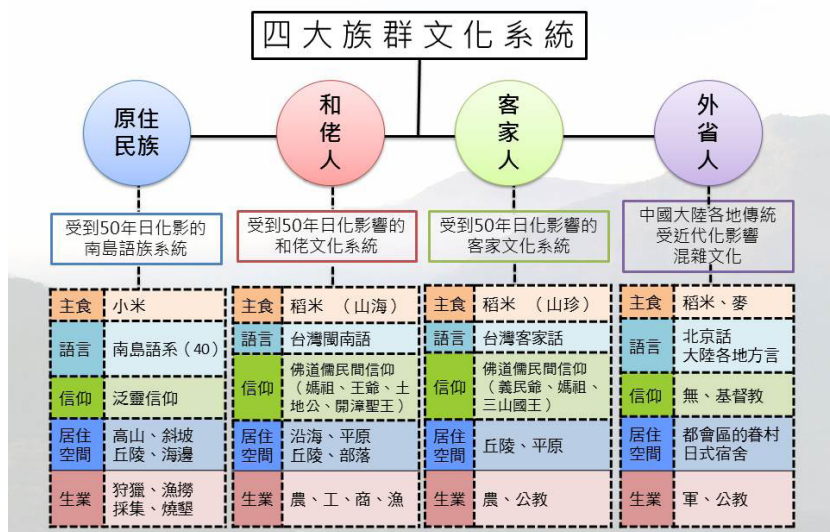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四大族群文化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上述圖示中所列的生業模式與各族群的歷史形成脈絡及地理分布空間密切相關。例如：外省人絕大多數從事軍公教，近來才開始從商（後述），但仍不見有農業、漁業或聚落出現，而客家人有「耕讀傳家」古訓，甚少從事漁業，原住民族則從狩獵採集的傳統，逐漸發展為今日小規模農漁業。今日四大族群各有所長，形成共生共榮的互補結構。

此外，吾人在討論臺灣的族群問題時，一定要考慮非常特別的比例問題，形成臺灣特殊的文化樣貌。例如，從臺灣的時間向度上來看，臺灣原住民族估計有數千年以上的歷史，遠遠超過其他族群。可是從人口所佔比例來比較的話，會發現臺灣的原住民族群只有 2%，遠低於和佬

人的 65%、客家人的 18%，以及外省人的 15%。從這些對比可以得知臺灣族群比例中，最高跟最低的差距非常巨大。

若從空間的向度來作對比，臺灣的原住民族群僅有 2% 的人口，卻擁有分布於全臺面積 53% 以上的傳統領域，比起和佬的 30%、客家的 15%，以及外省的 2% 都還要來得高。從上述對比中，也不難看出外省族群既非在臺歷史最久，也非人口最多，更非擁有最多臺灣的固有領域，然而外省族群卻長期握有臺灣政治的權力，光是從歷屆總統當選人中，外省人就佔了 4 位之多，這些特殊不均衡的比例，可以從下「圖 5」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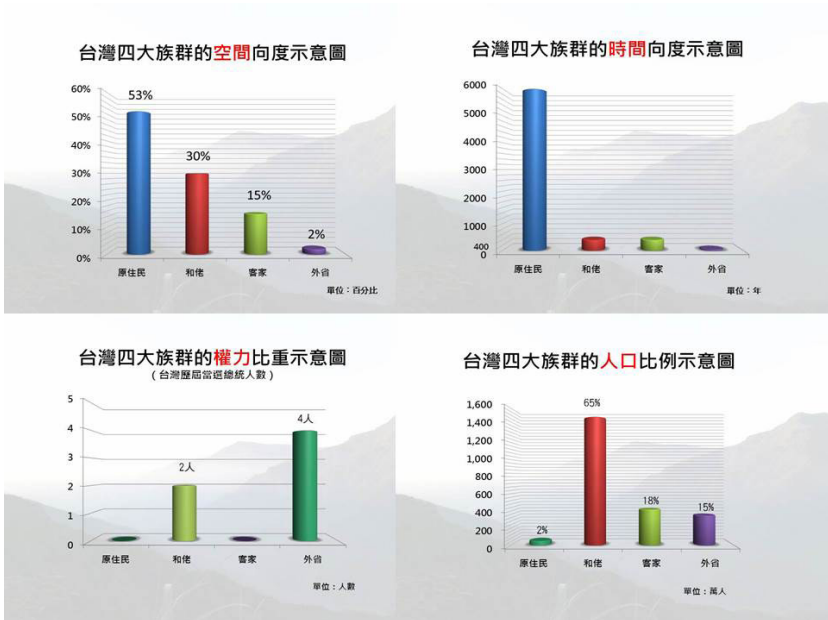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四大族群空間、時間、人口、權力比例示意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如上所述，四大族群所佔的數字比例高低差異極大，這也說明了為何臺灣的族群問題處處內藏緊張關係，極易互相傾軋，不易照顧平衡。所以要處理臺灣的族群問題時，一定要去面對這種極大化跟極小化的比例問題。如何去照顧平衡，說服極大值，並支撐極小值，是全民共識形成上必須妥適處理的課題。

六、「服貿」協議所帶來族群關係的變動

如前所述，在「服貿」協議條例中，我方開放程度遠遠大過社會的共識，尤其是「跨境不受限」對原住民族以至於廣大國土都有影響，至於各項產業的族群分布，雖未見實質研究，可以想見在所謂因服貿協議而受益的金融業、電子商務、保險等的行業中，由於其資本額頗大，原住民族無法從事這種資本額大的行業。而到底有哪些族群會因此受益？

最近有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張茂桂所領導的「中國效應研究小組」，專門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透過訪調與量化——作出兩岸經濟的研究報告。據 2013 年關於兩岸經濟交流下，臺灣受惠族群的調查報告顯示，具有高學歷（專科以上）以及外省人背景的受惠較大，外省人與非外省人的受惠差異比為 1.35 比 1。也就是說外省的族群比其他的族群，在這個服貿交流裡多了 35% 的受惠機會。至於在兩岸經濟交流中易受損的家庭，研究報告顯示為屆退休的 50 到 64 歲之間的民眾群，以及非外省人背景這兩者（張茂桂 2013）。

對於外省族群之所以會在兩岸經濟交流中受惠的原因，張茂桂提出了三點解釋：第一，外省人跟故鄉具有緊密的社會連結，與所有返鄉移民的受惠情況相似。第二，外省人與中國的傳統文化較為接近，而其政黨屬性也較為一致。第三，外省人的家人在中國發展成為受惠家庭的機

會，相對臺灣各族群而言都來得大。可見，所謂「服貿」協議所造成臺灣各族群的受惠程度，由於歷史性因素，外省人的祖源地為中國大陸，而且來到臺灣的時間不若其他族群長久，因而親緣關係或土地文化熟悉度，都較之其他族群緊密，故而產生族群間的差異。

而如果族群間顯然受惠程度有所差異，將影響族群關係的微妙平衡，應該也視為國家安全的問題。亦即，族群的影響、族群界線的變動等都影響人心也是社會安全、國家安全的課題，政策擬定者也應該重視。

七、結語

從上述對臺灣族群課題形成的背景分析，來看今日所面對「服貿」協議所產生的爭議，筆者認為協議內容是否妥當實則牽動臺灣族群問題的敏感神經，不僅應估算社會各行各業的得失利弊如何達成共識，更應考量「人」的流動所付出的社會成本與環境成本。

在臺灣特殊不均衡狀態下所衍生的族群經濟學，或者族群政治經濟學的課題，尚待討論研究，但至少在現階段，國人都必須意識到臺灣特殊的族群問題，才能進一步進行對外的貿易協定。可是目前政府所欲通過的「服貿」協議，顯然並未考慮臺灣內部的族群問題，這樣的一種協議，很有可能對臺灣的族群來說，並非全是得益的，相反的，它還有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比較令人擔憂的是，作為國家最高領導人，從去年馬總統的國慶文告宣稱：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所以不是國際關係。事實上，從他上任以來就不斷地在定義臺灣的族群屬性，將臺灣與中國牽連至「中華民族」的論述下。完全跨越了兩蔣時代的國族論述，也跨越了李登輝、陳

水扁總統時代的所有總統發言。這不僅是總統個人的發言，從 2008 年至今，在兩岸的政策制定上，現今的政府團隊，很明顯是朝著「中華民族」的論述去走。例如：國民黨去跟共產黨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的時候都是說，要共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合作寫國學教育教科書等。明顯與中國官方互相呼應。尤其，習近平（當時還是國家副主席身份）在 2010 年博鰲論壇上表示：「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兩岸經濟同屬中華民族經濟」（中國評論通訊社 2010）。這樣的呼籲某種程度是對在臺灣的外省人族群有所感召，然而，如上所述，臺灣的族群關係遠遠超過中國大陸的認知與想像，臺灣的課題毋寧是如何保持各自的文化獨特性與照顧均衡，更應該對於族群關係的變動保持高度的關注與警覺。

且中華民國的憲法上指明：各民族一律平等。因此，馬總統在國慶文告中作出這樣的宣示，是否違憲？為此，臺灣的原住民族曾赴凱道抗議，今年稍早也產生了反對教育部修改國教課綱的抗議行動。在憲法的層次裡面，總統職權可否作族群屬性發言，就值得討論。其實「太陽花學運」之後，引發青年們與公民團體開始去思考——「服貿」所引發的種種問題，都碰觸到臺灣社會的基本架構，必須要在憲法層次尋求解決。緣此，今年 3 月爆發的「太陽花學運」，歷經近月，不同的人群在立院周邊日夜討論，所得出的共識，也是訴求的目標之一，即是要召開「公民憲政會議」以進行根本的社會改革。這些共同的目標，包括臺灣憲法要解凍、公投法要補正、要落實人權保障、社會民主、原住民族自治等種種改革。如何能令這些理想與概念拓展出去，是「太陽花學運」結束後的另一個起點，也是一個考驗，需要連結各種社會力量才有可能往這個新的方向前進。無論如何，兩岸經濟架構「服貿」協議所牽動的臺灣族群問題已經觸發，這是一個好的契機，讓臺灣社會更能關注族群問題中的經濟面向。為政者應認識各族群的特性，引領社會朝向族群共生互助的方向，促成全民共識早日形成，以迎接中國崛起的挑戰。

參考文獻

- 中國評論通訊社，2010，〈習近平：兩岸經濟同屬中華民族經濟〉。《中國評論新聞網》4月11日。<http://hk.crntt.com/doc/1012/8/6/2/101286226.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286226>，取用日期：2014年10月28日。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人員往來相關說明資料〉。資料發表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臺北市：立法院主辦，1月13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4，〈政府採購 Q&A〉。《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月5日。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306412，取用日期：2014年10月1日。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服貿協議 Q&A〉。《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4月21日。<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5D209FDF8E40D217&DID=0C3331F0EBD318C2CDF68D-5DA480400C>，取用日期：2014年10月28日。
- 李棟明，1970，〈居台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布〉。《台北文獻》11-12：62-86。
- 施正鋒主編，2014，《認識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國防部，2012，《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防部（八二）昭旭字第〇九六八號、內政部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四七五號令會銜訂定。
- 張茂桂，2014，〈兩岸紅利誰獲益？如何矛盾？〉。《自由時報》，6

月 23 日。

經濟部，201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北市：經濟部。

經濟部商業司，2014，《縣市別存活公司實收資本額區間家數統計》，

1 月 31 日統計。

鄭秀玲，2014，〈加入 TPP 須先通過服貿，有道理嗎？〉。《自由時報》，

3 月 9 日。

